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5/09/2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存款保障計劃)
鮑克運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詩農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40/09-10——2010年5月6日會
號文件 議紀要)

2010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2010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2135/09-10——助理法律顧問在
(01)號文件 2010年5月24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135/09-10——政府當局對助理
(02)號文件 法律顧問在2010
年6月1日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CB(3)575/09-10號文件 —— 法案文本

立法會 CB(1)1807/09-10(01)號 —— 由法律事務部
文件 擬備的已標明
有關修訂的法
案文本

立法會 CB(1)1807/09-10(02)號 —— 助理法律顧
文件 問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就
《 2010 年存
款保障計劃
(修訂)條例
草案》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807/09-10(03)號 —— 政府當局對
文件 助理法律顧
問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就
《 2010 年存
款保障計劃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函件所作的
回應)

較早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B9/2/2C —— 由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1842/09-10(01) —— 政府當局有
號文件 關《 2010 年存
款保障計劃
(修訂)條例
草案》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劉健儀議員察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主席或委任委員即使沒有親身與會，亦將可透過《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存保條例》")附表2擬議的第(5)條中列明的任何一個方法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而被視為出席。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存保條例》附表2第2(4)及(5)條中繼續將"不在香港"列為主席或委任委員無能力履行職務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10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223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6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0日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15 - 000155	主席	確認 2010年5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04/09-10號文件) 致開會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6 - 001207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135/09-10(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208 - 0018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7條 — 修訂第37條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u> <u>第8條 — 修訂第38條 (代位權)</u> 委員並無就第7及8條提出疑問。 <u>第9條 — 修訂第48條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u> 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應否把擬議第48(2)(c)條的"該等有關存款及債務"改為"該等有關存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有關債務"，因為根據附表4擬議第1條，"有關債務"為已界定的詞語。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無需就此作出修改。從前文後理可清楚知道，第48(2)(c)條所提及的"該等債務"是指附表4第1條所指的"有關債務"。</p>	
001829 – 00245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第 10 條 — 修訂第 51 條(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u></p> <p>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第 51(1)條中"指明的情況"此用語的涵義。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指明的情況"是指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成員須按照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51(1)條訂立的規則行事的情況，例如，計劃成員有必要讓公眾知悉其存保計劃成員的身份。"指明的情況"已納入附屬法例(即《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 581A 章))。</p> <p>劉健儀議員詢問，在擬議第 51(1)(da)(ii) 條制定成為法例後，需否對第 581(A)進行修訂，以加入有關計劃成員須從存款人取得確認的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規定已納入現行第581A章。擬議第51(1)(da)(ii)條旨在於主體法例訂明存保委員會向計劃成員施加此項規定的權力。	
002452 – 003033	政府當局主席 張宇人議員	<p><u>第11條 — 加入第56條</u></p> <p>56. 與《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p> <p>張宇人議員詢問現時命名為"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一旦到期而須續期，擬議第56(3)條是否適用於該類金融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56(3)條的規定，根據擬議第51(1)(db)條作出的限制將只適用新的金融產品。在緊接該等限制生效之前被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將不受該等限制影響。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該等"結構存款"現時的年期一旦屆滿而須續期，該等產品將被視為新的金融產品，並會受根據第51(1)(db)條作出的限制所規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34 – 004232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第12條 — 修訂附表2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u></p> <p>劉健儀議員察悉，存保委員會主席或委任委員即使沒有親身與會，亦將可透過擬議附表2第(5)條中列明的任何一個方法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而被視為出席。就此，劉議員質疑應否在擬議附表2第2(4)及(5)條中繼續將主席或委任委員不在香港列為主席或委任委員無能力履行職務的原因，並因此委任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代他行事。</p> <p>政府當局表示，只在存保委員會主席或委任委員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職位的職能時才會委任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有關條文使用"因不在香港"的詞句只旨在闡釋可能導致主席或委任委員無履行職務能力的其中一個原因。</p> <p>劉健儀議員認為，由於存保委員會主席或委任委員無履行職務能力是衡量他能否履行其職務的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是因任何原因不能"取代"是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p>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不能”。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進一步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004233 – 005004	政府當局	<p><u>第13條 — 修訂附表4 (存保基金的供款)</u></p> <p>第3部</p> <p>相應及相關修訂</p> <p><u>第14條 — 相應及相關修訂</u></p> <p>委員並無就第13及14條提出疑問。</p>	
005005 - 01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981/09-10(01)及CB(1)2211/09-10(01)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修訂第6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訂明存保委員會在釐訂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時所須依循的客觀準則，但會授予存保委員會全面的酌情權，不單釐訂中期付款款額，而且決定哪些準則是適用的。委員或可考慮賦予存保委員會全面酌情權作出此等決定是否恰當，因為據政府當局表示，此等決定將不可根據第41條受到審裁處的覆核。助理法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顧問3亦建議，當局可簡化第6條，以"顧及所有有關的事宜"取代該條的"在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清楚訂明，由存保委員會決定適當的準則，釐訂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及有關的中期付款額。存保委員會應該以合理的方式行使權力。</p>	
010145 - 01031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0日